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 18.4% 至人民幣 1,125,500,000 元。
- 毛利上升約 54.0% 至人民幣 283,500,000 元。
- 毛利率由 19.4% 增加至 25.2%。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 273.4% 至人民幣 350,600,000 元。
- 每股盈利達到人民幣 42 分。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0.126 分。

全年業績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群星紙業」）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25,524	950,844
銷售成本		<u>(842,055)</u>	<u>(766,727)</u>
毛利		283,469	184,117
其他收益	4	121,952	726
其他虧損淨額	4	(627)	—
銷售開支		(9,459)	(9,597)
行政開支		<u>(23,698)</u>	<u>(11,929)</u>
經營溢利		371,637	163,317
融資成本	5(a)	<u>(21,065)</u>	<u>(20,625)</u>
除稅前溢利	5	350,572	142,692
所得稅	6	<u>—</u>	<u>(48,755)</u>
年度溢利		<u>350,572</u>	<u>93,937</u>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股息：	7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u>105,172</u>	<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8		
基本		<u>0.42</u>	<u>0.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021	499,776
在建工程		167,098	16,000
租賃預付款項		11,255	—
		<u>639,374</u>	<u>515,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5,487	50,9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903	81,78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158	67,265
		<u>1,878,548</u>	<u>200,23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30,000	332,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9,404	79,013
應付董事款項		—	194,491
即期稅項		9,868	21,671
		<u>269,272</u>	<u>627,17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09,276</u>	<u>(426,9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8,650	88,8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207,000	—
資產淨值		<u>2,041,650</u>	<u>88,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359	102
儲備		1,940,291	88,736
權益總值		<u>2,041,650</u>	<u>88,838</u>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

根據本集團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籌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經受共同控制公司重組而成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列的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應用於呈報年度的此等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裝飾原紙產品	868,267	834,160
印刷用紙產品	257,257	116,684
	<u>1,125,524</u>	<u>950,844</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5,006	726
— 來自公開發售認購款項的利息收入	106,946	—
	<u>121,952</u>	<u>726</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	—
外匯虧損淨額	524	—
	<u>627</u>	<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1,065	20,625
	<u>21,065</u>	<u>20,625</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8	2,05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035	18,732
	<u>26,833</u>	<u>20,790</u>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6	—
核數師酬金	1,212	6
折舊	57,075	47,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	—
與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960	1,200
排污費	107	72
研發成本	796	1,216
	<u>796</u>	<u>1,216</u>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48,755
--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須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山東群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成為外資企業，因此其獲批若干稅務寬減，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減免5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除了賺取小額溢利的小規模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調低至20%外，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統一為25%。

根據新稅法的稅務優惠過渡辦法（「稅務優惠過渡辦法」），山東群星於實施新稅法時未完成享有五年稅務優惠期，可於五年稅務優惠過渡期繼續獲得該稅務優惠期。因此，山東群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三年間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除非獲條約減免，否則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外資企業所獲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稅務優惠過渡辦法，本集團從山東群星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分配溢利應收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從山東群星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應收的股息將須繳納預扣稅。

新稅法的頒佈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中即期應付稅項的應計金額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126分（二零零六年：無）

105,172	—
---------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50,572,000元以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26,56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3,937,000元，以及750,000,000股股份（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及於上市後資本化發行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年度一直在外流通。

- (b) 於呈報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9,316	30,426
製成品	16,171	20,563
	<u>35,487</u>	<u>50,989</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297	80,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	1,307
減：呆壞賬撥備	—	—
	<u>50,903</u>	<u>81,785</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0,297	79,226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252
	<u>50,297</u>	<u>80,478</u>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予償還的銀行貸款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000	332,000
一年後但二年內	207,000	—
	<u>237,000</u>	<u>332,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237,000	187,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由關連方擔保	—	145,000
	<u>237,000</u>	<u>332,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7.23%至8.95%（二零零六年：年利率介乎6.13%至8.93%）。

由關連方提供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解除。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120	5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8,284	25,034
	<u>229,404</u>	<u>79,013</u>

包含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不多於30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到期	61,120	53,979

除就建造生產線的應付保留款項人民幣8,339,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預期於一年後償付外，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13.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所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18,8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419,000元），已在股份溢價賬中支銷。於結算日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3,990,000	3.02	2.80	11,897
二零零八年二月	2,391,000	3.41	2.99	7,561
	<u>6,381,000</u>			<u>19,458</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126分，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左右派付，惟須經股東於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派付股息日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換算成港元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裝飾原紙製造商。二零零七年標誌著群星紙業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市場反應熱烈，超額認購857倍，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2,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5,500,000元）。首次公開發售之成功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作業務發展，並有助本集團於國際資本市場集資，有利本集團抓緊其他發展機遇。此外，上市讓本集團能與不同範疇（如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國際最佳守則接軌。群星紙業不單致力鞏固其於中國裝飾原紙業之領導地位，亦著重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業績更是令人鼓舞。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創新高。本集團之營業額達至約人民幣1,12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4%。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73.4%至人民幣350,6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2分。

受惠於對裝飾原紙產品之強勁需求，本集團於年內取得輝煌業績。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達至人民幣246,619億元，按年增長約11.4%，更是連續五年升幅超過10%。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迅速增長及生活質素提升，均刺激對優質房屋及更大起居空間之需求，令中國之物業市場蓬勃發展，從而促進中國傢俱及建築材料業之增長，繼而令於傢俱及建築材料業廣泛使用作裝飾物料之人造板需求增加。由於本集團之裝飾原紙產品乃修飾人造板表面之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之裝飾原紙產品銷售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

現時，中國之裝飾原紙供應大部分依賴進口，本地現有供應顯然落後於市場需求。鑑於中國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將致力提升自身裝飾原紙產品之產能，以抓緊新商機及進一步發揮規模經濟優勢。同樣至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強化集團的品牌、產品研發，以及品質管制系統。

年內，本集團保持其於中國裝飾原紙製造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迄今已投資及營運七條高度自動化的第1至7號生產線，設計年度總產能約為200,000噸，包括約150,000噸裝飾原紙產品及約50,000噸印刷用紙產品。

為應付市場對裝飾原紙產品需求之急速增長，第7號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並較原定時間提前兩個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產。第7號生產線之設計年度產能達30,000噸，令本集團裝飾原紙產品之總設計年度產能推至150,000噸。同時，本集團正興建另外兩條生產線，即第8至9號生產線，預期該等生產線將提供額外設計年度產能共60,000噸。該等新生產設施能進一步拓大本集團之總產能，從而帶動營業額增長，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裝飾原紙市場之領導地位及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拓展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至今，本集團已選定六個銷售地區，分別為山東、四川、廣東、北京、江蘇及浙江。本集團擁有125名客戶，分佈於中國十三個省、自治區及市。此外，本集團矢志發展海外市場以拓展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維持業務之長遠增長。

展望

中國現時為全球第二大紙品生產及消耗國。受惠於中國有利的市場環境及迅速發展的經濟，紙品之需求將持續強勁，中國造紙業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透過增加產能、擴充至新地區市場、改良生產技術和工序，以及提升專利研發能力，把握潛力無限的市場發展前景。

憑藉本集團之過往佳績、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管理層之專業知識，本集團矢志成為區內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之龍頭製造商，並最終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800,000元增加約18.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5,500,000元。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i) 整體銷售量由91,625噸上升約23.0%至112,681噸，其中印刷用紙產品的銷售量（該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推出）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9,503噸上升約107.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94噸；及(ii) 裝飾原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1,566元上升約4.0%至每噸人民幣12,028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於年內出售貨品的生產成本。該等生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公用事業費用、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相關的經常性開支。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700,000元增加約9.8%至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2,1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作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部份的原料成本隨銷量上升而增加所致。此外，經常性生產開支如電力及蒸汽等費用亦因產量增加而相應增加，折舊費用亦因第5及第6號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作商業生產而增加。

經營業績受制於用於生產過程的原料價格的波動，生產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料是木漿及鈦白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木漿分別耗資約人民幣310,500,000元及人民幣363,100,000元，分別約佔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40.5%及43.1%；而購買鈦白粉則分別耗資約人民幣237,500,000元及人民幣208,900,000元，分別約佔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31.0%及24.8%。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購買木漿的每噸平均價格（包括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6,056元及人民幣6,100元，而購買鈦白粉的每噸平均價格（包括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12,887元及人民幣13,079元。木漿與鈦白粉於兩年期間的價格升幅平穩且溫和。然而，因為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本集團的經濟規模透過擴大生產規模得以提升，木漿及鈦白粉價格於兩年期間之升幅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100,000元增加約54.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500,000元，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19.4%增加至本年度約25.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裝飾原紙產品		
— 高檔有色裝飾原紙產品	35.1%	25.8%
— 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	26.4%	17.8%
— 普通有色裝飾原紙產品	25.9%	20.3%
— 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產品	18.4%	17.4%
印刷用紙產品	18.3%	1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檔有色及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該等有較高利潤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此外，裝飾原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1,566元上升約4.0%至每噸人民幣12,028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從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0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作首次公開發售的認購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人民幣106,900,000元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酬及福利、差旅及雜項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輕微下降約1.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在每年約1.0%的水平，這與本集團將銷售額約1.0%分配作為於中國六個指定銷售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尋求新客戶所產生開支的年度預算的現行政策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的折舊、研究及開發成本、退休金供款及按適用增值稅率5.0%計徵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根據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相關法規釐定的比率計徵的若干教育費附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0,000元增加約99.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i)第5及第6號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商業生產後因業務擴充聘請之額外員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上市後員工組成之改變令員工開支上升，從而令行政職員成本、員工福利及退休金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000元增加約96.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0,000元；及(ii)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約59.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0,000元。此增幅與應課稅收入的升幅及業務的增長趨勢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00,000元增加約2.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有所下降，但由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上升令利息支出輕微上升。

所得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不同司法權區擁有不同的稅務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繳納人民幣48,800,000元的所得稅，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群星已轉為外資企業，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並不需要承擔任何所得稅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山

東群星作為外商投資及從事製造業務的企業，且其營運期超過十年，因此從二零零七年起享有兩年全面豁免繳付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的權利，並且在隨後的三年內可獲減免50%按適用稅率計徵的國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山東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頒佈的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減免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鄒平縣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的關於確認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享受定期減免稅資格的批覆，山東群星只要繼續經營，則可進一步獲全面豁免繳付3%的地方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除了賺取小額溢利的小規模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調低至20%外，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一律統一為25%。

根據稅務優惠過渡辦法，山東群星於實施新稅法時未完成享有五年稅務優惠期，可繼續於五年稅務優惠過渡期內享有該稅務優惠期。因此，山東群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三年間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4.2%及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0,572	142,692
按有關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所得稅	97,267	47,131
稅務優惠期間的稅務影響	(78,021)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66	1,624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112)	—
年度所得稅開支	—	48,75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9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5,500,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於上市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1）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產能，以及重整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各項：

	計劃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直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支付第7號新生產線建設開支的餘下結餘	163,300	13,200	150,100
建造第8至11號新生產線	720,000	—	720,000
建造第12至13號新生產線（附註2）	360,000	—	360,000
重整及改善現有第1及第3號生產線	40,000	—	40,000
	<u>1,283,300</u>	<u>13,200</u>	<u>1,270,100</u>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其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授出選擇權（「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5.35港元。於上市日期，超額配股權獲工商東亞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於同日額外發行45,000,000股股份。
2.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計劃動用部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0,000,000元，將計劃的第10至11號新生產線產能提高一倍，由60,000噸提高至120,000噸。超額配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行使，本集團將透過興建另外兩條第12至13號生產線，進一步增加60,000噸產能。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以及絕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元計值，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並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呈列貨幣。因此，本年度人民幣兌外國貨幣升值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及預計將來不會因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00名員工。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房屋基金供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晉升機會及加薪以個別表現作評估基準。

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過往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業務受到任何干擾或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朱玉國先生除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外，亦擔任與行政總裁相約之職務。朱先生亦負責監察及策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率領及管理董事會。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分開。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朱墨群先生（朱玉國先生之兒子），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令本集團之領導具一致性，並讓本集團能迅速及有效地執行及落實董事會的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的成效，以確保該架構切合本集團當時的情況。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證券買賣守則（「群星證券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樣嚴緊。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群星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兩者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年內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彼等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二零零七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在本公司網頁（www.qxpaper.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在上述網頁。

致謝

本集團之成就有賴管理層及員工的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於過去一年辛勞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致以謝意，並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寶貴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玉國

中國，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先生（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